

臺中市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台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訂定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、109 年 4 月 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26523 號函訂定之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（一）學生須先完成手機使用申請程序後(附件一)，使得將手機帶至學校。
 - （二）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（三）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（四）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……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（五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（六）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（七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五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（一）未提出申請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遊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二）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級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（三）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六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修正時亦同。

北屯區大坑國民小學學生使用手機家長同意申請書

本人（家長）_____ 茲同意子弟 _____ 年 _____ 班，

姓名 _____ 因 ☐ 聯絡子女方便 ☐ 其他(請說明原因) _____

_____ 必須攜帶手機到

校

並願確實遵守學校規定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紀律，尊重他人權益，學生應正確使用手機，避免妨害他人隱私、自由及財產等相關權益。
- 二、學生應善盡安全保管手機之責。
- 三、學生於上課期間〈含課後輔導及校內室外課等〉，均需關機。遇臨時或緊急狀況以及特殊需求時，得向班級導師或授課教師說明使用理由，經同意後才能開機使用。
- 四、學生如攜帶手機，以學生、父母間之通話聯繫功能為主，其他功能皆禁止在校使用，亦不得攜帶手機充電器至學校使用。如未遵照規定，均依校規懲處。
- 五、學生如使用手機過久，教師得予以詢問瞭解。如發現異常狀況，導師及行政人員應立即與學生父母聯繫，俾於掌握學生狀況。
- 六、學生於學業考查、隨堂考試期間應關機不得使用。若經老師發現利用手機、簡訊傳話舞弊之可疑情事發生得立即沒收暫時交付學務處保管，情節重大者通知家長領回。
- 七、基於尊重學生權益與校園和諧倫理，未經老師許可，禁止學生相互借用手機，或使用手機通話、簡訊等傳送不實訊息造成他人之困擾或騷擾。

本人已詳讀以上資料，並願意及配合讓子女確實遵守，子女若有違規願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學生家長簽章：_____

班級導師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辦法：本校學生如需攜帶個人手機到校，均需先向導師提出申請，有特殊需求者亦請於同意書中說明。申請手續為：

填寫此張「家長同意（申請）書」並經導師簽章後，才可以將手機帶至學校。